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新糖廊公園及大理 2 處地下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70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收費方式為每小時計時收費 20 元。該停車場位置於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 160 巷 2 號地下。
- (二) 大理地下停車場：小型車 4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該停車場位置於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127 號旁。
(前次標案停車格位數為 55 格)
- (三)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04 萬元 9 , 101 元。

二、歷年各場經營廠商、契約年限及權利金：

- (一) 新糖廊公園地下停車場：新糖廊公園及大理 2 處地下停車場權利金總額 241 萬 7,844 元
 - 1、中信停車有限公司經營期間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共計 3 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241 萬 7,844 元。
 - 2、驛德停車事業有限公司，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共計 3 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552 萬 5,921 元，採價格標方式(有延約 4 個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正承建設有限公司，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3 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556 萬 760 元，採價格標方式(有延約 4 個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 (二) 大理地下停車場：
 - 1、千戶開發有限公司，99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共計2年又2個月，權利金總額新臺幣316萬3,888元，採價格標方式。

2、驛德停車事業有限公司，101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共計3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368萬3,947元，採價格標方式(有延約4個月至104年12月31日)。

3、正承建設有限公司，105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共計3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493萬1,240元，採價格標方式(有延約4個月至104年12月31日)。

三、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17條):

(一) 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 各停車場應出售全日月票，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依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之規定，停車月票按該場之計時費率乘30天乘8小時計算收費(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三) 新糖廊公園及大理2處地下停車場，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000元(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四) 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打對折出售，與前次招標案相同)。另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五) 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第1次出售應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並發放月票出售方式問卷調查表供現場排隊民眾填寫(內容選項應含排隊或抽籤選項、每月25日各時段，並於次月1日前依前項規定位置公布調查結果)爾後於契約期間所出售之月票，則依本次問卷調查表多數決方式辦理，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6個月(每6個月需重新出售)(新增項目)。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標準型悠遊卡系統、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經營之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
- (二) 因收費方式係為廠商自行考量位置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三) 各停車場內法定停車格外及該場外圍走廊（人行道、車道）、退縮地不得違法任意使用（含民眾時段性使用或占用）或劃設停車位（詳契約第 16 條）。
- (四) 各場設備建置及舊有設備保養，應詳閱詳契約第 18、19 條及工作說明書。
- (五) 各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服務，且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詳契約第 16 條）。